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8 年主要针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持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相关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更正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更正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正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更正后)、《关于对 2017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在报告期

内严格按照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履行了正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经营水平。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规范治理、防范风险的监督力度，督促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技改项目投资、信用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以及

经营管理薄弱环节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公司及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14项议案。2018年4月8日，根据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再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以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共7项议案。基于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慎态度，提交第八届监事会第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未获通过。经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机构充分沟通交流后，上述议案最终获得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时效性，防范潜在风险，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